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甲00

被　　告　乙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被告為表兄弟關係，被告明知原告配偶為有婚姻之人，卻仍介入，從民國107年間開始與原告配偶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，每月大約2次，原告配偶為已婚之人，仍與被告發生婚外不當交往及性行為，長達5、6年，合計超過200次性行為，嚴重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使原告受有精神上極大痛苦，無臉面對親友。另考量原告已與配偶協議離婚中，且家中尚有年幼小孩須安定成長，因此免除原告配偶之所有賠償責任，並提高被告之分攤比例，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配偶是趁我有酒意的時候勾引我，我受不了才會跟她發生性行為，我不是主動的。我知道我有錯，但是是女生比較愛我、想接近我，所以是女生錯的比較大。我們之前關係不是很好，當時候他們因為要選舉才會來接近我，為了得到我們這邊的選票。我有印象中是107年至113年間發生性行為，但不會超過20次性行為，地點是在我家客廳，並非原告所稱之200次。而自113年4月13日後我就拒絕原告配偶再來我家了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是引用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之規定為請求權基

礎，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權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。然本判決認配偶權非憲法上權利，亦非法律上權利，且就民法第195條第3項有關配偶身分法益之侵害乙節，關於通姦或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，於立法理由之解釋基礎上，能否算是情節重大，已有疑問，遑論在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將通姦罪除罪化後，更不能認為是情節重大（詳細理由參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號判決。https://judgment.judicial.gov.tw/FJUD/default.aspx），其餘採取與本件相同或相關之理由亦可參附表所示之實務判決意見。是原告憑之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，難以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列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均軒

附表：否定配偶權或婚姻忠誠有關損害賠償之裁判（可逕上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搜尋公開之裁判書）

編號	裁判法院	裁判字號
1	臺北地院	109年度原訴字第41號、109年度訴字第2122號、110年度訴字第5492號、111年度訴字第1381號、112年度訴字第2526號、112年度原訴字第37號、113重訴字第1000號
2	臺中地院	112年度訴字第3218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501號
3	臺南地院	112年度訴字第221號、112年度訴字第631號、112

		年度訴字第979號、112年度訴字第2015號、113年度訴字第58號、113年度訴字第141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46號（另涉及協議中約定不作為義務違反之違約金）、114年度訴字第1347號
4	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	110年度湖簡字第2101號（另涉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之關係）